

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結果管考與獎懲辦法

102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2、3、4、5 條通過

108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辦法名稱及第 1、3、4 通過

113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辦法第 2 條通過

第 一 條 為追蹤考核本校自辦外部評鑑後續改善成效，特依據本校「自辦外部評鑑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結果管考與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為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設置評鑑管考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及校長聘任之各學院資深教授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由副校長為召集人，負責擬訂評鑑結果獎懲及管考措施，並執行評鑑後續改善成效之追蹤與考核。評鑑管考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第 三 條 自辦外部評鑑依下列各類評鑑結果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評鑑管考委員會定期成效追蹤考核：

一、通過-效期六年：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以一年為改善期。

二、通過-效期三年：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以二年為改善期，二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三、重新審查：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以一年為改善期，依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前項所提改善計畫依其評鑑類別，分送各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並送「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教育部或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另有規範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自辦外部評鑑結果除作為改善校務發展規劃之依據及資源分配外，由評鑑管考委員會依各類評鑑結果建議具體獎懲措施，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通過-效期六年：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牌）。

二、通過-效期三年：經追蹤評鑑通過者，持續自我改善；未通過者，整併或停招並調整單位人力及資源配置。

三、重新審查：經再評鑑通過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持續自我改善；未通過者，整併或停招並調整單位人力及資源配置。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